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3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现金流量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财务报表附注	6-64
补充资料	1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177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重汽”)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江铃重汽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江铃重汽,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使用和分发限制

江铃重汽管理层编制本财务报表是为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基于拟出售江铃重汽股权交易(“该项交易”)之目的。本报告仅用于江铃汽车基于该项交易之目的使用, 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该项交易的要求。同时, 本报告还作为江铃汽车基于该项交易向江西省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及产权交易所报备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江铃重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江铃重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江铃重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江铃重汽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江铃重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铃重汽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雷放(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2021年5月6日

注册会计师

叶丹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1年 1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771,382	18,395,901
应收票据	七(2)	-	1,000,000
预付款项	七(3)	587,844	881,767
其他应收款	七(4)	186,850	5,298,140
其他流动资产	七(5)	45,608,216	46,071,056
流动资产合计		49,154,292	71,646,86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七(6)	572,581,338	577,274,747
无形资产	七(7)	149,836,878	150,171,2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2,418,216	727,445,982
资产总计		771,572,508	799,092,84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七(10)	-	2,3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七(11)	5,509,361	7,077,316
应交税费	七(12)	916,395	3,216,256
其他应付款	七(13)	1,397,100	1,256,555,782
流动负债合计		7,822,856	1,269,149,354
负债合计		7,822,856	1,269,149,3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14)	1,323,793,174	181,793,174
资本公积	七(15)	1,448,280,119	1,344,336,626
累计亏损	七(16)	(2,008,323,641)	(1,996,186,3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3,749,652	(470,056,50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71,572,508	799,092,8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17)	-	698,546,775
减：营业成本	七(17)、七(20)	-	(813,733,904)
税金及附加	七(18)	(911,583)	(6,816,821)
销售费用	七(20)	-	(47,321,484)
管理费用	七(20)	(11,261,354)	(185,247,969)
研发费用	七(20)	-	(10,066,541)
财务费用	七(19)	14,587	(8,607,100)
其中：利息费用		-	(8,662,811)
利息收入		-	226,782
加：其他收益	七(24)	18,693	21,699,267
资产减值损失	七(21)	-	(35,626,103)
信用减值损失	七(22)	25,685	—
资产处置收益	七(23)	(12,778)	137,595
二、营业亏损		(12,126,750)	(387,036,285)
加：营业外收入	七(25)(a)	-	7,307,973
减：营业外支出	七(25)(b)	(10,583)	(142,088,732)
三、亏损总额		(12,137,333)	(521,817,044)
减：所得税费用	七(26)	-	-
四、净亏损		(12,137,333)	(521,817,04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亏损		(12,137,333)	(521,817,044)
终止经营净亏损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137,333)	(521,817,0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13,860,4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27)(d)	377,693	79,934,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77,693</u>	<u>293,794,528</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9,223)	(257,657,5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13,694)	(104,715,6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0,967)	(6,419,9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27)(e)	(3,540,788)	(100,151,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4,934,672)</u>	<u>(468,944,72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27)(a)	<u>(14,556,979)</u>	<u>(175,150,195)</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00	1,972,72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6,7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200</u>	<u>2,199,509</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9,740)	(35,120,1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69,740)</u>	<u>(35,120,153)</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67,540)</u>	<u>(32,920,644)</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2,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162,017,4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142,000,000</u>	<u>3,162,017,489</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2,000,000)	(2,867,568,3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	(78,112,4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142,000,000)</u>	<u>(2,945,680,793)</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u>	<u>216,336,696</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七(27)(b)	(15,624,519)	8,265,857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95,901	10,130,044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27)(c)	<u>2,771,382</u>	<u>18,395,90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1月31日止1个月期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年1月1日期初余额		181,793,174	1,344,336,626	(1,996,186,308)	(470,056,508)
截至2021年1月31日止1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亏损		-	-	(12,137,333)	(12,137,333)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七(14)	1,142,000,000	-	-	1,142,000,000
其他	七(15)	-	103,943,493	-	103,943,493
2021年1月31日期末余额		<u>1,323,793,174</u>	<u>1,448,280,119</u>	<u>(2,008,323,641)</u>	<u>763,749,652</u>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1月31日止1个月期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年1月1日年初余额		281,793,174	136,336,626	(1,474,369,264)	(1,056,239,464)
2020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亏损		-	-	(521,817,044)	(521,817,044)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其他	七(14)	(100,000,000)	-	-	(100,000,000)
其他	七(15)	-	1,208,000,000	-	1,208,000,000
202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u>181,793,174</u>	<u>1,344,336,626</u>	<u>(1,996,186,308)</u>	<u>(470,056,50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前身太原长安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重汽”)是在重组山西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由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省太原市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经过一系列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事项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长安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认缴注册资本额分别为 225,434,539 元和 56,358,635 元，共计 281,793,174 元。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于 2013 年 1 月 8 日收购太原重汽并持有其全部股权后，将其更名为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81,793,174 元，经营期限为 20 年。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母公司为江铃汽车。

2020 年 8 月 10 日，经江铃汽车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依法分立新设太原江铃动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铃动力”)，分立新设时江铃动力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 元，经营期限为 50 年。由于该分立新设事项，本公司实收资本减少 100,000,000 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81,793,174 元。分立完成后，江铃汽车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和江铃动力 100%之股权。

2021 年 1 月，江铃汽车以现金 1,142,000,000 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323,793,174 元。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汽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煤机配件、各种铸锻件的设计、制造；汽车(不含小轿车)、发动机、摩托车的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机电产品、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相关技术咨询；民用改装车生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进出口贸易。于 2020 年度，本公司的实际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和销售重型汽车，销售相关原材料及零部件；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本公司尚未取得营业收入。

本财务报表由江铃汽车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批准报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及应收款项的减值(附注五(5))、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五(6))、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五(7)及(9))、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判断标准(附注五(10))、收入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五(16))等。

本公司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五(21)。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本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规则”)的要求, 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信息披露准则第 15 号”)编制。
- (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的金额为 1,197,502,490 元, 其中主要的流动负债为应付母公司江铃汽车往来款 1,247,724,942 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且母公司江铃汽车承诺将为本公司提供足够的财务支持, 以保证本公司在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后未来十二个月内不会因偿还对江铃汽车的债务而无法持续经营。因此, 本公司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仍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021 年 1 月 31 日,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3) 如附注一所述, 本公司分立新设江铃动力后, 本公司作为存续公司经营重型汽车业务。本公司母公司江铃汽车拟对本公司业务进行重组后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之股权, 并确认以 2021 年 1 月 31 日为股权出售交易基准日。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股权交易尚未最终完成。本财务报表为江铃汽车基于该项交易之目的编制, 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交所对该项交易的要求。同时, 本报告还作为江铃汽车基于该项交易向江西省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产权交易所报备之目的编制。

四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股权出售交易基准日)止 1 个月以及 2020 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以下合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请参见附注五(22)。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5) 金融工具(续)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及其他应收款等。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5) 金融工具(续)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不存在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ii)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5) 金融工具(续)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能够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对单项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整车销售组合

汽车整车采购客户

经营预付款及保证金组合

经营预付款及保证金等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因销售商品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5) 金融工具(续)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5) 金融工具(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a)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ii)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i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v)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一年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之内(含一年)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v)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续)

(a) 金融资产(续)

(v) 确认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v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续)

(a) 金融资产(续)

(vi)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续)

(c) 应收款项(续)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余额百分比法。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所有客户组合	0.5%	0.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采用一次性转销法进行摊销。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模具以及电子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40 年	4%	2.4%至 2.7%
机器设备	10-15 年	4%	6.4%至 9.6%
运输工具	6-10 年	4%	9.6%至 16%
模具	5 年	0%	20%
电子及其它设备	5-7 年	4%	13.7%至 19.2%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1))。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1))。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软件使用权等，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专利权

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专利权的期限 5 年平均摊销。

(c) 软件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d)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汽车相关产品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汽车相关产品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汽车相关产品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具有完成汽车相关产品生产工艺的开发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汽车相关产品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汽车相关产品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
- 汽车相关产品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1))。

(11)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职工薪酬(续)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14)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及供应商索赔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收入确认

于 2020 年度，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收入准则。根据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请参见附注五(2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生产和销售重型汽车和零部件给经销商和终端客户(以下统称“客户”)，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本公司生产并销售重型汽车及零部件给客户。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车辆及零部件从本公司仓库出库或运送至指定地点后，经客户验收且双方签署货物交接单后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包括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其他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采用市场调整法及成本加成法等方法合理估计单独售价。

本公司给予经销商及终端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1 年以内，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为车辆及零部件提供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产品质量保证，并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附注五(14))。

本公司向经销商及终端客户提供基于销售数量的销售折扣，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按照期望值法确定折扣金额，按照合同对价扣除预计折扣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收入确认(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收入准则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重型汽车、零部件及材料等商品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包括企业发展扶持资金、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租赁

于 2020 年度，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原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根据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请参见附注五(2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新租赁准则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租赁(续)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新租赁准则(续)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租赁准则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本公司不存在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且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租金减免，因此财政部于 2020 年颁布的《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对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和原租赁准则的会计处理均无影响。

(19)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本公司的母公司江铃汽车董事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本公司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金、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日常生活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如果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估计售价低于目前采用的估计售价，或修订后的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高于目前采用的估计，本公司需对存货增加计提跌价准备。

如果实际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则本公司将于相应的会计期间将相关影响在利润表中予以确认。

(c) 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评估未使用税务亏损过期前取得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并判断是否根据未使用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公司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a)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已根据新收入准则的印发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适用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予重列。新收入准则的执行对本公司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重大影响。

- (b)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已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印发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适用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予重列。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本公司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重大影响。

- (c)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已根据新租赁准则的印发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的执行对本公司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重大影响。

- (d) 财政部于 2020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布)，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对本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无重大影响。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a)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3%及 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额
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1%	缴纳的增值税额

- (a)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颁布的《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通知》(财税[2018]99号)及相关规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本公司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1 年 1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u>2,771,382</u>	<u>18,395,901</u>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票据

	2021 年 1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000,000
减：坏账准备	-	-
	<u>-</u>	<u>1,000,000</u>

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03,121,186 元已终止确认。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30,332,754 元已终止确认。

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中，包含了承兑人为地方性商业银行的票据。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9,231,941 元。

(3) 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1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u>587,844</u>	<u>100%</u>	<u>881,767</u>	<u>100%</u>

(4) 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1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退货款	-	4,473,131
经营性预付款及保证金等	<u>187,789</u>	<u>851,633</u>
	<u>187,789</u>	<u>5,324,764</u>
减：坏账准备	<u>(939)</u>	<u>(26,624)</u>
	<u>186,850</u>	<u>5,298,140</u>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1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07,789	5,244,764
一年以上	80,000	80,000
	<u>187,789</u>	<u>5,324,764</u>

(b) 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如下：

	第一阶段				合计 坏账准备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 损失(组合)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 信用损失(单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324,764	(26,624)	-	-	(26,624)
本期减少的款项	(5,136,975)	—	-	—	—
本期转回的坏账准备	—	25,685	—	-	25,685
2021 年 1 月 31 日	<u>187,789</u>	<u>(939)</u>	<u>-</u>	<u>-</u>	<u>(939)</u>

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全部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本期无其他应收款在各阶段之间的相互转换。

(i) 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全部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1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经营预付款及保证金组合			
一年以内	<u>187,789</u>	0.5%	<u>(939)</u>

(ii)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本公司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25,685 元，相应的账面余额为 5,136,975 元。转回坏账准备的原因是已实际收到相应的款项。

(iii)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c)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5,244,764	98.50%	(26,224)
一年以上	80,000	1.50%	(400)
	<u>5,324,764</u>	<u>100.00%</u>	<u>(26,624)</u>

(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的已逾期但未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ii) 2020 年度，本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57,944 元，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64,927 元，相应的账面余额为 12,985,400 元。转回坏账准备的原因是已实际收到相应的款项。

(iii) 2020 年度，本公司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7,220 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37,220 元。本年核销的原因是相关应收款项已无法收回。

(d) 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主要余额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主要余额的其他应收款：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A 公司	保证金	<u>80,000</u>	一年以上	<u>42.60%</u>	<u>(400)</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主要余额的其他应收款：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B 公司	应收退货款项	<u>4,473,131</u>	一年以内	<u>84.01%</u>	<u>(22,366)</u>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流动资产

	2021 年 1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u>45,608,216</u>	<u>46,071,056</u>

(6) 固定资产

	2021 年 1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a)	572,458,363	577,151,772
固定资产清理	<u>122,975</u>	<u>122,975</u>
	<u>572,581,338</u>	<u>577,274,747</u>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模具	电子及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02,415,652	103,740,931	54,086,387	1,012,328	280,609,675	841,864,973
本期增加	-	-	-	-	6,096	6,096
本期减少	-	-	(228,849)	-	-	(228,849)
2021 年 1 月 31 日	<u>402,415,652</u>	<u>103,740,931</u>	<u>53,857,538</u>	<u>1,012,328</u>	<u>280,615,771</u>	<u>841,642,220</u>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5,559,432)	(46,271,506)	(27,500,203)	(191,019)	(114,728,463)	(264,250,623)
本期计提	(807,179)	(539,825)	(556,798)	(16,872)	(2,764,106)	(4,684,780)
本期减少	-	-	176,934	-	-	176,934
2021 年 1 月 31 日	<u>(76,366,611)</u>	<u>(46,811,331)</u>	<u>(27,880,067)</u>	<u>(207,891)</u>	<u>(117,492,569)</u>	<u>(268,758,469)</u>
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419,116)	(42,034)	-	(1,428)	(462,578)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减少	-	-	37,190	-	-	37,190
2021 年 1 月 31 日	<u>-</u>	<u>(419,116)</u>	<u>(4,844)</u>	<u>-</u>	<u>(1,428)</u>	<u>(425,388)</u>
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31 日	<u>326,049,041</u>	<u>56,510,484</u>	<u>25,972,627</u>	<u>804,437</u>	<u>163,121,774</u>	<u>572,458,363</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326,856,220</u>	<u>57,050,309</u>	<u>26,544,150</u>	<u>821,309</u>	<u>165,879,784</u>	<u>577,151,772</u>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模具	电子及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87,875,536	270,926,634	63,908,792	435,282,498	349,883,686	1,607,877,146
在建工程转入	6,351,551	3,518,112	3,737,411	20,935,598	52,226,651	86,769,323
本年减少(i)	-	(2,620,358)	(2,755,189)	(432,386,202)	(17,625,207)	(455,386,956)
分立减少(ii)	(88,970,809)	(156,084,004)	(8,478,505)	(10,814,778)	(97,642,004)	(361,990,100)
其他减少	(2,840,626)	(11,999,453)	(2,326,122)	(12,004,788)	(6,233,451)	(35,404,44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402,415,652</u>	<u>103,740,931</u>	<u>54,086,387</u>	<u>1,012,328</u>	<u>280,609,675</u>	<u>841,864,973</u>
累计折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1,024,183)	(74,272,464)	(24,151,398)	(55,195,579)	(119,506,743)	(344,150,367)
本年计提	(10,979,637)	(18,465,126)	(7,942,548)	(62,426,625)	(40,982,107)	(140,796,043)
本年减少(i)	-	579,568	290,416	109,031,048	1,679,032	111,580,064
分立减少(ii)	6,279,765	40,472,421	3,677,538	2,553,479	38,807,369	91,790,572
其他减少	164,623	5,414,095	625,789	5,846,658	5,273,986	17,325,15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75,559,432)</u>	<u>(46,271,506)</u>	<u>(27,500,203)</u>	<u>(191,019)</u>	<u>(114,728,463)</u>	<u>(264,250,623)</u>
减值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6,644,290)	(98,591)	-	(373,744)	(7,116,625)
本年增加(iii)	-	-	-	(5,590,868)	-	(5,590,868)
本年减少(i)	-	-	-	-	-	-
其他减少	-	6,225,174	56,557	5,590,868	372,316	12,244,91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u>	<u>(419,116)</u>	<u>(42,034)</u>	<u>-</u>	<u>(1,428)</u>	<u>(462,578)</u>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326,856,220</u>	<u>57,050,309</u>	<u>26,544,150</u>	<u>821,309</u>	<u>165,879,784</u>	<u>577,151,772</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416,851,353</u>	<u>190,009,880</u>	<u>39,658,803</u>	<u>380,086,919</u>	<u>230,003,199</u>	<u>1,256,610,154</u>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续)

- (i) 2020 年度，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的减少，包括本公司将账面原值为 455,386,956 元，净值为 343,806,892 元的固定资产，包括模具、机械设备及电子设备等，按照账面净值出售给江铃汽车(附注九(3)(c))；经本公司及江铃汽车协商一致，本公司对江铃汽车的应收资产出售款项抵减了本公司对江铃汽车的其他应付款。
- (ii) 2020 年度，本公司依法分立新设江铃动力时，将账面原值为 361,990,100 元，净值为 270,199,528 元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及电子设备等，分立划拨给江铃动力(附注九(3)(k))。
- (iii) 2020 年度，原账面价值为 5,973,368 元(原价：11,561,359 元)的模具，由于老化闲置，本公司计提了减值准备 5,590,868 元，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为 382,500 元。
- (iv)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4,684,780 元，全部计入管理费用。

2020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140,796,043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20,660,238 元、129,634 元、113,602,305 元及 6,403,866 元。

(v)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730,408 元及 128,013,590 元。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94,528,785	194,528,785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2021 年 1 月 31 日	194,528,785	194,528,785
累计摊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4,357,550)	(44,357,550)
本期增加		
计提	(334,357)	(334,357)
2021 年 1 月 31 日	(44,691,907)	(44,691,907)
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31 日	149,836,878	149,836,87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0,171,235	150,171,235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及专利权	合计
原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97,954,222	846,022	398,800,244
本年减少			
处置	-	(791,382)	(791,382)
分立(a)	(68,741,281)	(54,640)	(68,795,921)
其他(b)	(134,684,156)	-	(134,684,15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94,528,785	-	194,528,785
累计摊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9,656,776)	(565,678)	(50,222,454)
本年增加			
计提	(7,295,766)	(122,325)	(7,418,091)
本年减少			
处置	-	688,003	688,003
分立(a)	9,441,850	-	9,441,850
其他(b)	3,153,142	-	3,153,14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4,357,550)	-	(44,357,550)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0,171,235	-	150,171,23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48,297,446	280,344	348,577,790

- (a) 2020 年度，本公司依法分立新设江铃动力时，将账面原值为 68,795,921 元，净值为 59,354,071 元的土地使用权及软件，分立划拨给江铃动力(附注九(3)(k))。
- (b) 2020 年度，由于母公司江铃汽车对本公司的业务重组计划，本公司处置土地的账面原值及净值分别为 134,684,156 元及 131,531,014 元。
- (c)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334,357 元。2020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7,418,091 元。
- (d)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本公司未新增研究及开发支出。

2020 年度，本公司研究及开发支出共计 10,066,541 元，全部于当期计入研发费用。由于母公司江铃汽车对本公司的业务重组计划，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开发支出累计余额 22,289,502 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附注七(9)(iii))。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1 年 1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i)	884,494	3,119,574
可抵扣亏损	82,317,658	171,901,892
	<u>83,202,152</u>	<u>175,021,466</u>

(i)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析如下：

	2021 年 1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458,167	2,630,37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5,388	462,57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39	26,624
	<u>884,494</u>	<u>3,119,574</u>

(b)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之到期日分布如下：

	2021 年 1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4	<u>82,317,658</u>	<u>171,901,892</u>

(9) 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准备

截至2021年1月31日止1个月期间，本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624)	-	25,685	-	(93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u>(462,578)</u>	-	-	37,190	<u>(425,388)</u>
	<u>(489,202)</u>	-	25,685	37,190	<u>(426,327)</u>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资产减值及信用损失准备(续)

2020年度，本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分析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4,012,206)	(57,944)	13,974,840	68,686	(26,624)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i)	(13,941,379)	-	13,909,913	31,466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0,827)	(57,944)	64,927	37,220	(26,624)
存货跌价准备(ii)	-	(21,662,629)	-	21,662,629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116,625)	(5,590,868)	-	12,244,915	(462,578)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iii)	-	(22,289,502)	-	22,289,502	-
	<u>(21,128,831)</u>	<u>(49,600,943)</u>	<u>13,974,840</u>	<u>56,265,732</u>	<u>(489,202)</u>

- (i) 于2020年度，本公司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13,974,840**元，相应的账面余额为**95,842,591**元。转回坏账准备的原因是已实际收到相应的款项。
- (ii) 于2020年度，本公司转销产成品跌价准备**21,662,629**元，原因是产成品已全部销售。
- (iii) 于2020年度，由于母公司江铃汽车对本公司的业务重组计划，本公司对累计开发支出余额**22,289,502**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0) 应付账款

	2021 年 1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原材料款	-	<u>2,300,000</u>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 1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4,910,116	7,077,316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	-
应付辞退福利(c)	599,245	-
	<u>5,509,361</u>	<u>7,077,316</u>

(a) 短期薪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60,242	2,389,593	(2,829,632)	3,720,203
职工福利费	954,479	89,463	(321,645)	722,297
社会保险费	-	342,147	(342,14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26,282	(326,282)	-
工伤保险费	-	15,865	(15,865)	-
住房公积金	-	375,324	(375,32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62,595	45,189	(1,540,168)	467,616
	<u>7,077,316</u>	<u>3,241,716</u>	<u>(5,408,916)</u>	<u>4,910,116</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074,573	54,520,265	(72,434,596)	4,160,242
职工福利费	3,100,120	3,896,850	(6,042,491)	954,479
社会保险费	-	4,811,509	(4,811,50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775,504	(4,775,504)	-
工伤保险费	-	36,005	(36,005)	-
住房公积金	-	6,964,230	(6,964,23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67,945	2,134,518	(2,439,868)	1,962,595
	<u>27,442,638</u>	<u>72,327,372</u>	<u>(92,692,694)</u>	<u>7,077,316</u>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540,160	(540,160)	-
失业保险费	-	11,021	(11,021)	-
	<u>-</u>	<u>551,181</u>	<u>(551,181)</u>	<u>-</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176,256	(1,176,256)	-
失业保险费	-	51,737	(51,737)	-
	<u>-</u>	<u>1,227,993</u>	<u>(1,227,993)</u>	<u>-</u>

(c) 应付辞退福利

	2021 年 1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辞退福利(i)	<u>599,245</u>	<u>-</u>

(i)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本公司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的其他辞退福利为 2,041,172 元。

2020 年度，本公司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的其他辞退福利为 10,493,56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其他辞退福利均已支付完毕。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应交税费

	2021 年 1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房产税	293,227	1,954,781
应交土地使用税	106,870	895,617
应交印花税	511,486	231,72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812	134,135
	<u>916,395</u>	<u>3,216,256</u>

(13) 其他应付款

	2021 年 1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款项 (附注九(4)(a))	832,985	1,249,420,572
应付保证金	39,700	6,125,028
其他	524,415	1,010,182
	<u>1,397,100</u>	<u>1,256,555,782</u>

(14) 实收资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u>181,793,174</u>	<u>1,142,000,000</u>	<u>-</u>	<u>1,323,793,174</u>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本公司新增实收资本 1,142,000,000 元，主要是由于经江铃汽车董事会批准，江铃汽车以现金对本公司增资 1,142,000,000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u>281,793,174</u>	<u>-</u>	<u>(100,000,000)</u>	<u>181,793,174</u>

2020 年度，本公司实收资本减少 100,000,000 元，是由于经江铃汽车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依法分立新设江铃动力，实收资本相应减少(附注九(3)(k))。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63,336,626	-	-	63,336,626
其他资本公积	<u>1,281,000,000</u>	<u>103,943,493</u>	-	<u>1,384,943,493</u>
	<u>1,344,336,626</u>	<u>103,943,493</u>	-	<u>1,448,280,119</u>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本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03,943,493 元，是由于本公司与江铃汽车协商一致，江铃汽车豁免了本公司对其的债务 103,943,493 元，本公司对江铃汽车的其他应付款减少，同时增加了其他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63,336,626	-	-	63,336,626
其他资本公积	<u>73,000,000</u>	<u>1,208,000,000</u>	-	<u>1,281,000,000</u>
	<u>136,336,626</u>	<u>1,208,000,000</u>	-	<u>1,344,336,626</u>

2020 年度，本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208,000,000 元，主要是由于：

- (i) 2020 年 12 月，本公司与江铃汽车达成一致，将前期自主研发形成的重型汽车相关的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内部研发知识成果及配套文件转让给江铃汽车，不含税合计为 408,000,000 元。该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抵减了本公司对江铃汽车的其他应付款，相应增加了其他资本公积。
- (ii) 2020 年 12 月，本公司与江铃汽车协商一致，江铃汽车豁免了本公司对其的债务 800,000,000 元，本公司对江铃汽车的其他应付款减少，同时增加了其他资本公积。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累计亏损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期/年初累计亏损	(1,996,186,308)	(1,474,369,264)
加：本期/年亏损	<u>(12,137,333)</u>	<u>(521,817,044)</u>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u>(2,008,323,641)</u>	<u>(1,996,186,308)</u>

(1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 2021 年 1 月份止 1 月 31 日至 1 个月期间，本公司暂未取得营业收入，未发生营业成本。

于 2020 年度，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析如下：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销售整车及售后零配件	487,423,704	(627,783,367)
其他业务		
—销售材料及其他	<u>211,123,071</u>	<u>(185,950,537)</u>
	<u>698,546,775</u>	<u>(813,733,904)</u>

(18) 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房产税	293,227	4,265,886
土地使用税	106,870	1,883,541
其他	<u>511,486</u>	<u>667,394</u>
	<u>911,583</u>	<u>6,816,821</u>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财务费用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止 1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	8,662,811
利息收入	-	(226,782)
汇兑(收益)/损失	(19,623)	108,480
其他	5,036	62,591
	<u>(14,587)</u>	<u>8,607,100</u>

(20)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止 1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	212,633,058
销售及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	461,373,765
职工薪酬费用	5,834,069	84,048,925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4,684,780	140,796,043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334,357	7,418,091
供应商补偿款	-	101,866,132
三包费	-	33,743,232
其他	408,148	14,490,652
	<u>11,261,354</u>	<u>1,056,369,898</u>

(21)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止 1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	(13,916,896)
存货跌价损失	-	21,662,62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5,590,868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	22,289,502
	<u>-</u>	<u>35,626,103</u>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止 1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u>(25,685)</u>	<u>—</u>

(23) 资产处置收益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止 1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u>(12,778)</u>	<u>137,595</u>

(24) 其他收益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企业发展扶持补助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等	<u>18,693</u>	<u>1,699,267</u>	与收益相关
	<u>18,693</u>	<u>21,699,267</u>	

(25)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a) 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长期无法支付的款项	-	3,871,334
赔偿收入	-	2,320,265
罚款收入	-	842,247
其他	-	274,127
	<u>-</u>	<u>7,307,973</u>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续)

(b) 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止 1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资产处置损失(i)	-	141,673,497
其他	10,583	415,235
	<u>10,583</u>	<u>142,088,732</u>

(i) 2020 年度，由于母公司对本公司的业务重组计划，本公司处置了账面净值为 131,531,014 元的土地，产生相关处置损失 131,531,014 元。

(26) 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止 1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	-	-
	<u>-</u>	<u>-</u>

将基于于利润表的亏损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亏损总额	<u>(12,137,333)</u>	<u>(521,817,044)</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34,333)	(130,454,261)
与母公司江铃汽车的权益性交易及 债务豁免	25,985,873	302,000,000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3,289	69,187,38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58,770)	(50,901,22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的可抵扣亏损	<u>(22,396,059)</u>	<u>(189,831,900)</u>
所得税费用	<u>-</u>	<u>-</u>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净亏损	(12,137,333)	(521,817,044)
加：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25,685)	35,626,103
固定资产折旧	4,684,780	140,796,043
无形资产摊销	334,357	7,418,091
预计负债的减少	-	(12,718,805)
处置长期资产的损失	12,778	141,535,902
财务费用	(19,623)	8,544,509
存货的减少	-	453,290,3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1,057,666)	112,026,7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6,348,587)	(539,852,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556,979)</u>	<u>(175,150,195)</u>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获得母公司债务豁免(附注九(3)(h))	103,943,493	800,000,000
应收自主研发转让含税价款抵减对 母公司债务(附注七(15))	-	432,480,000
应收固定资产处置含税价款抵减对 母公司债务(附注九(3)(c))	-	388,501,788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材料款	-	279,644,458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工程款	-	119,002,019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母公司 债务	9,034,418	-
应收存货处置含税价款抵减对母公 司债务(附注九(3)(b))	-	216,643,024
分立新设转移净资产给江铃动力 (附注九(3)(k))	-	100,000,000
应收销售款抵减应付工程款及保证 金等	-	17,161,423
	<u>112,977,911</u>	<u>2,353,432,712</u>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末余额	2,771,382	18,395,90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初余额	(18,395,901)	(10,130,0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15,624,519)</u>	<u>8,265,857</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1 年 1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附注七(1))	2,771,382	18,395,901
减：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	-
	<u>2,771,382</u>	<u>18,395,901</u>

(d)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8,693	21,699,267
增值税留抵额退回	-	39,282,451
保证金	-	14,179,341
其他	359,000	4,773,046
	<u>377,693</u>	<u>79,934,105</u>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e)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营销相关费用	-	26,326,882
三包费	-	18,791,988
研究开发费	1,430,529	14,933,969
保证金	500,400	10,963,783
水电费	205,602	7,040,000
差旅费	19,278	5,668,377
修理费	30,742	3,628,544
劳务费	20,000	2,001,519
其他	1,334,237	10,796,563
	<u>3,540,788</u>	<u>100,151,625</u>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资产亦均在中国，管理层把本公司经营业绩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评价，因此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及 2020 年度未编制分部报告。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江铃汽车	中国江西	汽车制造及销售等

(b) 母公司股本及其变化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江铃汽车	863,214,000	-	-	863,214,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 月 31 日
江铃汽车	863,214,000	-	-	863,214,000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1 年 1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铃汽车	100%	100%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公司的关系
Ford Motor Company (“Ford”)	江铃汽车之股东
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江铃集团”)	江铃汽车之股东
江铃动力	江铃汽车之子公司
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江铃汽车之子公司
Ford Otomotiv Sanayi A.S.	Ford 之子公司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之子公司
南昌江铃集团实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江铃集团之子公司
江铃汽车集团江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之子公司
抚州实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江铃集团之子公司
景德镇实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江铃集团之子公司
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之子公司
江西江铃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江铃集团之联营企业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之联营企业
南昌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之联营企业
南昌宝江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之联营企业
江西铃格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之联营企业
南昌江铃集团梅克朗汽车镜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之联营企业
南昌恒欧实业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之联营企业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之联营企业
江西凌云汽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之联营企业
江西江铃集团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江铃集团之联营企业

(3) 关联交易

(a) 定价政策

本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及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的价格是以双方协议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b) 销售货物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江铃汽车(i)	-	100,637,120
江铃动力((i), 附注九(3)(j))	-	89,974,368
江西江铃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	13,729,378
南昌江铃集团实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2,566,372
景德镇实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2,389,380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	-	230,089
南昌恒欧实业有限公司	-	77,641
	<u>-</u>	<u>209,604,348</u>

(i) 经本公司、江铃汽车及江铃动力协商一致，本公司应收江铃汽车及江铃动力的材料销售含税价款合计 216,643,024 元，抵减本公司对江铃汽车的债务。

(c) 出售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江铃汽车	<u>-</u>	<u>343,806,892</u>

经本公司及江铃汽车协商一致，本公司应收江铃汽车的固定资产销售含税价款合计 388,501,788 元，抵减本公司对江铃汽车的债务。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d) 采购货物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Ford Otomotiv Sanayi A.S.	-	13,309,929
南昌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4,210,786
南昌宝江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	3,586,927
南昌江铃集团梅克朗汽车镜有限公司	-	1,264,886
南昌恒欧实业有限公司	-	203,250
江西铃格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	135,314
江西江铃集团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57,600
江西江铃集团奥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8,161
江西凌云汽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	5,899
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	4,122
	<u>-</u>	<u>22,786,874</u>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e) 接受劳务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Ford Otomotiv Sanayi A.S.	-	7,039,611
抚州实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3,324,306
景德镇实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2,279,487
江西江铃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	1,696,044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	1,506,669
景德镇实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297,263
南昌江铃集团实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264,576
Ford	-	80,832
江铃汽车集团江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932
	<u>-</u>	<u>16,489,720</u>

(f) 借入/(偿还)借款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向江铃汽车借入借款	-	3,168,271,296
向江铃汽车偿还借款	(1,151,034,418)	(2,867,568,383)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本公司偿还借款 1,151,034,418 元，其中 9,034,418 元(2020 年度：无)的借款通过背书转让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偿还，其余 1,142,000,000 元为货币资金偿还。

2020 年度，本公司向江铃汽车借入借款合计 3,168,271,296 元，其中通过新增货币资金取得借款 3,162,017,489 元，其余主要为不涉及现金的债权债务转移净额。

(g) 财务费用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江铃汽车	-	<u>8,662,811</u>

2020 年 3 月起，经双方协商一致，江铃汽车对本公司的借款不再计收利息。2020 年 3 月以前，按年利率 3.05% 计息，借款期限为一年。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h) 债务豁免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债务豁免	<u>103,943,493</u>	<u>800,000,000</u>

于 2021 年 1 月及 2020 年 12 月，本公司与江铃汽车协商一致，江铃汽车分别豁免了本公司对其的债务 103,943,493 元及 800,000,000 元(附注七(15))。

(i) 结算研发投入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结算研发投入	<u>-</u>	<u>408,000,000</u>

2020 年 12 月，本公司与江铃汽车达成一致，将前期自主研发形成的重型汽车相关的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内部研发知识成果及配套文件转让给江铃汽车，不含税合计为 408,000,000 元。该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抵减了本公司对江铃汽车的其他应付款，同时增加了其他资本公积(附注七(15))。

(j) 债权债务转移

债务转移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转供应商补偿款	-	95,181,437
转应付研发费用	-	28,805,472
转应付三包费用	-	20,753,570
转应付材料款及保证金	<u>7,252,969</u>	-
	<u>7,252,969</u>	<u>144,740,479</u>

于 2021 年 1 月及 2020 年 12 月，本公司与江铃汽车及相关的供应商和服务提供方达成一致，将本公司尚未支付各类债务转移至江铃汽车及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由江铃汽车及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债务。由于上述债务的转移，最终分别增加了本公司对江铃汽车的其他应付款合计 7,252,969 元及 144,740,479 元。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j) 债权债务转移(续)

债权转移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应收材料销售款	-	<u>102,923,078</u>

于 2020 年度，本公司向江铃动力销售材料形成的应收材料销售含税价款 102,923,078 元，经江铃汽车、江铃动力及本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将应收江铃动力的上述债权转移至江铃汽车，抵减本公司对江铃汽车的债务。

- (k) 2020 年 8 月 10 日，经江铃汽车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依法分立新设江铃动力，本公司于分立日减少的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江铃动力取得了相应的资产和负债。同时，本公司的实收资本相应减少 100,000,000 元，江铃动力分立新设时实收资本为 100,000,000 元。

	2020 年 8 月 10 日 账面价值
资产	
固定资产	270,199,528
在建工程	103,822,978
无形资产	<u>59,354,071</u>
资产合计	<u>433,376,577</u>
负债	
其他应付款(i)	<u>333,376,577</u>
负债合计	<u>333,376,577</u>
净资产	<u>100,000,000</u>

(i) 其他应付中包含 320,542,070 元，为本公司对母公司江铃汽车的债务，转移至江铃动力。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a) 其他应付款

	2021 年 1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江铃汽车	-	1,247,724,942
Ford Otomotiv Sanayi A.S.	-	1,186,288
南昌江铃集团实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93,084	493,084
景德镇实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24,017	-
Ford	15,884	16,258
	<u>832,985</u>	<u>1,249,420,572</u>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江铃汽车余额 1,247,724,942 为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

2021 年 1 月 31 日，应付江铃汽车的期初余额已偿还或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债务豁免。

十 承诺事项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及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也不存在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及 2020 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a) 外汇风险(续)

	2021 年 1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欧元项目	欧元项目
外币金融负债- 其他应付款	<u>15,884</u>	<u>1,202,546</u>

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欧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欧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亏损总额 1,588 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欧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欧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亏损总额 120,255 元。

(b)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2021 年 1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带息债务。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3) 流动风险

本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财务部门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江铃汽车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主要从关联方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1 年 1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其他应付款	1,397,100	-	-	-	1,397,100
	<u>1,397,100</u>	<u>-</u>	<u>-</u>	<u>-</u>	<u>1,397,100</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2,300,000	-	-	-	2,300,000
其他应付款	1,256,555,782	-	-	-	1,256,555,782
	<u>1,258,855,782</u>	<u>-</u>	<u>-</u>	<u>-</u>	<u>1,258,855,782</u>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2021 年 1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2)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2021 年 1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2021 年 1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所有者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所有者的股利金额、向所有者返还资本、增加资本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2021 年 1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21 年 1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	159%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1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778)	(141,535,9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693	21,779,267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583)	6,812,7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41,172)	(10,493,560)
	<u>(2,045,840)</u>	<u>(123,437,457)</u>
所得税影响额	-	-
	<u>(2,045,840)</u>	<u>(123,437,457)</u>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